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及孙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高压”）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拟与关联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申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50万元。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肖毅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房屋租赁	华明科技	华明科技为出租方；华明装备、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1970	490.89	1,464.05
房屋租赁	肖日明	肖日明为出租方、华明制造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50	9.20	27.6
房屋租赁	肖申	肖申为出租方、华明制造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30	2.32	3.48
合计				2050	502.41	1,495.1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华明科技	房屋租赁	华明科技为出租方；华明装备、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1,464.05	2000	44.35%	73.20%	2019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19)023号
肖日明	房屋租赁	肖日明为出租方、华明制造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27.6	30	0.84%	92.00%	2019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19)023号
肖申	房屋租赁	肖申为出租方、华明制造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3.48		0.11%	不适用	
合计				1,495.13	203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经营范围：工业空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肖日明、肖申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华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肖日明、肖申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10.1.5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且 2020 年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